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黃秀美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告 黃宥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宋庭華

法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